

证券代码：900948

股票简称：伊泰 B 股

编号：临 2016-039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公司总工程师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》。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总工程师张贵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个人原因，张贵生先生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张贵生先生的辞职自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。经公司总经理张晶泉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明亮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期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总工程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张明亮先生简历请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

附件：

张明亮先生简历

张明亮：男，汉族，1969年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级工程师职称。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纳林庙灾害治理项目办总指挥；2002年4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本公司监事；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公司煤炭生产事业部总经理；2012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总工程师；2012年2月至2012年9月任公司生产事业部的副总经理。张明亮先生于1994年1月加入伊煤集团，并于1997年11月加入本公司，于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煤炭运输事业部准格尔召调度站主任；于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期间担任伊泰集团苏家壕煤矿矿长；于2006年3月至2009年6月期间担任本公司宏景塔煤矿的副矿长；2002年3月至2006年3月担任本公司经营部副部长。自1997年11月至2009年6月期间历任本公司纳林庙煤矿一号井井口副主任、纳林庙煤矿四号井井口主任、纳林庙煤矿副矿长及矿长以及纳林庙煤矿二号井副矿长。

截至公告日，张明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